

证券代码：871882

证券简称：速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15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82	速锋科技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游锦泉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	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的工作方向，监事会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五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6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八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股东李小琳、李小红、李小电等 3 名股东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。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15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工业区景成大厦五楼0755-274802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